

桃園市政府 函

機關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三民路一段1號

承辦人：曾淑君

電話：03-3194510#5002

電子信箱：10026507@mail.tycg.gov.tw



受文者：國立暨南國際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6月12日

發文字號：府體全字第1060135931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

主旨：檢送「2017第一屆桃園盃全國社區慢速壘球錦標賽實施計畫」1份，
請貴機關(單位)協助公告並轉知所屬踴躍報名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旨揭賽事相關資訊如下：

(一)報名期限：自即日起北區報名至6月23日止、中區至7月15日止及
南區至6月30日止。

(二)比賽組別及日期：

1、分為公開組及社會組。

2、預賽日期：北區7月15、16日、中區8月5、6日及南區7月15、1
6、22、23日。

3、總決賽日期：8月26、27日。

(三)比賽地點：北區於桃園市各慢壘球場、中區於臺中、彰化各慢壘
球場及南區於臺南、高雄市慢壘球場，另宜花東及離島不設限，
自行選擇參賽區。

(四)參加資格：參賽隊員以本國國民為對象，不限戶籍，各組隊員皆

總收文 106/06/13



不得跨縣市、跨組別、跨隊。

(五)相關費用：報名費新臺幣(以下同)2,000元、保證金5,000元。

二、旨揭賽事報名方式及相關活動細節，請逕至中華民國慢速壘球協會網(<http://www.cspsa.org.tw/>)、本局網站(<http://www.dst.tycg.gov.tw/>)-體育活動-全國性體育活動或最新消息查詢。

正本：行政院各部會行處署、各縣(市)政府(含各直轄市及金門、連江兩縣)、本府各一級機關、本市各區公所、全國各大專院校、桃園市體育會慢速壘球委員會、桃園市龍馬棒壘球協會、桃園市八德慢速壘球協會、桃園市楊梅慢速壘球協會、桃園市新屋棒壘球協會、桃園市大聯盟棒壘球協會、桃園市蘆竹區體育會、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桃園煉油廠

副本：中華民國慢速壘球協會、桃園市中壢區中平國民小學

106/06/13
08:59:29

機關影像檔公文

2017 第一屆桃園盃全國社區慢速壘球錦標賽實施計畫

一、目的：為積極推展全民運動，提升全民休閒生活品質，帶動全國慢速壘球運動風氣，特舉辦本項賽事，並邀請各縣市慢速壘球隊伍參與，藉由比賽方式促進各縣市合作與情感交流，同時增進身心健康，並結合桃園市在地美食、旅遊景點、活動展覽等，以行銷桃園市的運動健康城市理念。

二、指導單位：桃園市政府、桃園市議會

三、主辦單位：桃園市政府體育局、中華民國慢速壘球協會

四、協辦單位：桃園市體育會、桃園市體育會慢速壘球委員會、桃園市龍馬棒壘球協會、八德慢速壘球協會、楊梅慢速壘球協會、新屋棒壘球協會、大聯盟棒壘球協會、蘆竹區體育會、桃園市八德區公所、平鎮區公所、楊梅區公所、新屋區公所、觀音區公所、桃園市中壢區中平國民小學、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桃園煉油廠、各縣市體育會慢速壘球委員會

五、實施期間：106 年 5 月 1 日～9 月 30 日止。

籌備期間：106 年 5-6 月為籌備活動及報名期間。

六、比賽組別：

(一)公開組 54 隊 (3 區*18 隊)，凡參加過總統盃公開組球員必須報名公開組。

(二)社會組 144 隊 (3 區*48 隊)，棒壘球甲組球員、現役國手、曾任國家代表隊退役 3 年內及參加過總統盃公開組球員，均不得報名參加社會組。

七、比賽方式：預決賽採 3 隊循環制，公開組取前 6 強(北區預賽取前 5 強，保留桃園地主 1 隊，中區南區各取前 6 強)，三區 18 隊入選總決賽；社會組取前 12 強(北區預賽取 11 強，保留桃園地主 1 隊，中區南區各取 12 強)，共計三區 36 隊入選總決賽

比賽規則：採用中華民國慢速壘球協會 2016~2018 年慢速壘球規則。

比賽用球：採用中華民國慢速壘球協會指定用球—**禪心-HZ-1000 或 3000**。

比賽球棒：公開組不限、社會組限木棒。

八、比賽時間：北區預賽日期—106 年 7 月 15、16 日

中區預賽日期—106 年 8 月 5、6 日(12、13 預備日)。

南區預賽日期—嘉義 106 年 7 月 22、23 日

臺南 106 年 7 月 15、16、22 日

高雄 106 年 7 月 15、16 日

屏東 106 年 7 月 15、16 日

總決賽 106 年 8 月 26~27 日(暫定)。

九、比賽地點：

(一)北區(苗栗以北)－桃園市各慢壘球場。

(二)中區(中彰投雲林)－臺中市、彰化縣各慢壘球場。

(三)南區(嘉義以南)－嘉義市、臺南市、高雄市、屏東縣慢壘球場。

* 宜花東及離島不設限，自行選擇參賽區。

十、參加資格：

(一)參賽隊員以本國國民為對象，不限戶籍，各組隊員皆不得跨組別、跨隊，若發現上述情形，取消該隊參賽資格，並應攜帶身分證及健保卡或足資辨識其身分之證明文件備查。

(二)報名費：公開、社會組新臺幣 2,000 元。

※(三)保證金：公開、社會組新臺幣 5,000 元。

1. 請於報名截止日前繳交以利作業，如未繳交者視同棄權。

2. 凡未出賽、未參加開幕典禮隊伍，均沒收保證金。

3. 進入全國總決賽之隊伍必須參加歡迎晚宴，未參加者沒收保證金。

4. 比賽結束後統一退匯。

※(四)報名表：

1. 最多以 20 位球員為準。

2. 領隊、經理、教練為球員時，須登錄至球員名單，未登錄者不得下場比賽。

3. 個人資料保護法：依個資法規定所填報名表參加本賽事之個人資料，僅供本賽事相關用途使用，請聯絡人於報名表上勾選同意。

十一、報名地點：

(一)中華民國慢速壘球協會

地址：104-34 台北市中山區建國北路二段 145 號 3 樓

電話：(02)2517-8747 傳真：(02)2517-1722

請匯入銀行：台灣中小企銀050 建國分行0810

戶名：中華民國慢速壘球協會 帳號：081-12-01703-9

匯款人請註明球隊隊名，煩將匯款單或轉帳明細表mail報名處確認。

(二)領隊會議及抽籤：106 年○○月○○日(星期○)下午 3 時假本會 B1 教室舉行；不另行通知。

十二、獎勵辦法：

(一)公開組：總決賽取前三名各頒發獎盃、獎金及獎牌。

1. 冠軍：獎盃乙座、獎金新臺幣 10 萬元及獎牌每人乙個。
2. 亞軍：獎盃乙座、獎金新臺幣 5 萬元及獎牌每人乙個。
3. 季軍：獎盃乙座、獎金新臺幣 3 萬元及獎牌每人乙個。

(二)社會組：總決賽取前三名各頒發獎盃、獎金及獎牌。

1. 冠軍：獎盃乙座、獎金新臺幣 10 萬元及獎牌每人乙個。
2. 亞軍：獎盃乙座、獎金新臺幣 5 萬元及獎牌每人乙個。
3. 季軍：獎盃乙座、獎金新臺幣 3 萬元及獎牌每人乙個。

(三)總冠軍獎盃由獲獎單位保管 1 年，並負妥善保管責任，次屆賽前繳回，倘遺失或損壞應照價賠償，連續獲得 3 年冠軍之隊伍，可永久保有該冠軍盃。

(四)冠軍隊伍將列為種子隊，次屆比賽無須參加分組預賽。

(五)晉級總決賽隊伍每隊贈送 20 件大會紀念衫。

十三、保險：本項活動所有參與人員（含工作人員、裁判、選手）於活動期間均投保第三責任險 300 萬元。

參賽單位應依自行需要投保旅遊平安險。

十四、比賽附則及注意事項：

(一)凡參加比賽之所有球隊應遵守各項細則之規定，球隊若違反規定而利益有所損時，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大會提出異議。

(二)除非大會另行通知，否則所有賽程及時間以大會公佈為準。

(三)比賽中判為『自動棄權』之球隊，強制沒收後面所有賽程，被判『奪權』比賽之球隊則不影響該隊後面賽程。該場並以十比零計分。

(四)因全國性比賽，球隊來自全省各地，考量交通及時間因素，風雨無阻賽完全程。

(五)比賽採七局限制，滿四局相差十分(含)以上，滿五局七分(含)以上則提前結束比賽。

(六)比賽之時間限制：預、決賽每場六十分鐘，二好三壞球制，以投手練球第一球出手開始計算，以主審為準。屆時若仍未賽完，則以屆滿時間這局為最後一局(時間屆滿前大會及裁判不負通告之責及義務)，若是上半局打完，下半局後攻之隊伍若分數較高，或三出局前分數超過對方，則判獲勝且比賽結束。

(七)預賽採和局制，勝一場得 2 分、和局得 1 分、敗場得 0 分積分相同時以：

1. 兩隊勝負關係
2. 淨得分（總得分－總失分）較多者
3. 總得分較多者
4. 總失分較少者
5. 兩隊抽籤決定

延長賽分數不採計，若有一隊沒收比賽，該隊成績不列入計算，另二隊比勝負關係。

※ 決賽採突破僵局制（七局結束或時間屆滿時仍平手，則八局或時間屆滿之次局起採突破僵局）。〔以先到採用之〕

※ 突破僵局採滿壘一出局開賽，棒次順延上一局，前三棒分佔三、二、一壘，接續棒次上場打擊，若和局以此類推。

（八）好球帶的高度是 1.82 公尺以上高度不限（使用好球板）。

落地球擊中好球板及本壘板均算好球；好球板功能同本壘板，跑壘者回本壘可踩本壘板及好球板均算得分；守備員亦同。

（九）球員跨隊比賽被查獲時，以第一場上場比賽（以大會記錄）為所有權，另所跨隊之隊伍以冒名頂替，判為『奪權比賽』。

（十）比賽球隊應於開賽前填妥『攻守名單』，並於秩序冊中所排定之比賽時間的前十分鐘前提交大會。

（十一）有關攻守名單應注意事項：

1. 寫清楚應填寫之所有項目，教練或經理應簽名並註明球衣號碼。
2. 預備球員欄應詳細填寫，否則若遇『保留比賽』而權力喪失則自行負責。
3. 預備球員欄中未填寫之球員及只寫姓名未填號碼者，於比賽中不得上場（或）替補其它球員。
4. 報名時，未列於報名表中之球員欄者，比賽中不得上場比賽。若是教練或經理兼球員，則姓名除列於教練、經理欄外，於球員欄亦應將其姓名寫上，否則不得上場比賽。

※ 違反上列 3、4 項則以 違規球員 判決。

※（十二）所有場內球員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之（正本）備查。大會之證件以身份證、駕照、護照【其他證件概不承認】

（十三）不得有未列於秩序冊之球員欄中球員上場比賽，若經對方抗議成立，則被判為『奪權比賽』。

※（十四）列隊查證先發選手之資格問題（含跨隊、冒名頂替），於雙方列隊時接受身份之核對，若無帶證件由預備選手更換。替補球員上場後，得隨時接受查核身份；開賽後，不接受查核先發選手資格。若是人數不足十人，可採九人開賽制。

(十五) 背號筆誤，只要球員當場提出身分證明：

1. 經裁判證實確為該球員無誤，則通知記錄組更正背號後繼續比賽。
2. 倘若該球員無法提出身分證明，則裁判應即判定該錯誤隊伍為比賽『失格』、『奪權比賽』。

(十六) 球員服裝之規定：

1. 應穿著同款式之球衣、球褲及球帽，球衣胸前應有隊名、背後應有背號，背號之每一數字至少十五公分高度，不得臨時手寫或浮貼上去。(背號沒有 0 號)
2. 經理、教練、壘指導員亦應穿著同款式之球衣，方得上場執行職務。

(十七) 非該場比賽球隊之球員及隊職員不得進入選手休息區。

十五、書面抗議：比賽中以裁判最後判決為終結，不得異議。對該判決若有質疑，應於比賽結束後 半小時 內提出『書面抗議』。

其作業方式：填寫抗議書、領隊簽名連同保證金 伍仟元 向大會仲裁委員會提出。仲裁委員會接獲該書面抗議後，召開會議討論，然後對該抗議作出最後之判決及處置，如認為其抗議無效，得沒收其保證金。

十六、擊球員不可甩棒，因甩棒每場第二人次(含)以後，將被判逐出場。

若因球審視為有故意之嫌或暴力傾向，則不受初次犯規之限制，可直接宣告出場。

十七、除正常暫停外，其他任何暫停主審均會告知記錄組計時，在恢復比賽時立即通知記錄組及雙方球隊。

十八、距離本壘板前 15 英尺或 4.5 公尺，本壘與三壘的連接線在 15 英尺或 4.5 公尺劃一垂直白線，凡三壘跑壘員往本壘進佔時，若已通過(含踏觸)白線時就不得返回三壘壘包，必須強迫進佔本壘(若未踏觸白線或界外延伸連線時不在此限)。此時守備方，持球(用身體任一部份或手套)碰觸本壘板即裁決跑壘員封殺出局(規定此條文目的為防止跑壘員與守備員互相碰撞造成安全上之危險)，其狀況(如未通過或踏觸白線前之夾殺、死球進壘、正常跑壘跌倒爬起及其他狀況)，則不受此條文之 4.5 公尺白線之限制。(本條文屬於立即裁決)

十九、本次比賽使用安全頭盔制：

比賽球隊應自行準備雙耳之安全頭盔。

1. 擊球員未戴安全頭盔進入擊球區準備擊球，投手投出球後，擊球員被判出局。
2. 擊球員或跑壘員因違反規則，球員判其出局且不受舉發時機之限制（但需該球員在場上），以舉發時點前所有攻守仍屬有效。
3. 擊跑員或跑壘員，跑壘中故意拋掉頭盔時，將判其出局。

二十、全壘打不限。

※ 二十一、凡是對大會裁判言語侮辱、推擠、挑釁、罷賽，判該名選手或教練禁賽一場，領隊、經理、管理判出場並不准進入選手休息區，若是勸告不聽判該名選手及該球隊禁賽所有賽程，並通報教育部體育署、原住民族委員會、中華奧會、中華體總、各縣市政府教育局、各縣市體育會、各縣市慢壘委員會（協會）禁止該員及該球隊參與任何慢壘賽事二年。

二十二、以上各項決議經領隊會議通過實行，請各球員球隊確實遵守。

二十三、遇有本規程未定事宜依據中華民國慢速壘球協會 2016 - 2018 年慢速壘球規則為準。

二十四、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，得由大會隨時修定之。
